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台管〔2023〕65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庄维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教育局文体旅游局，惠南中学、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、第一实验小学、第七实验小学、第八实验小学、民族实验小学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庄维明同志任泉州惠南中学副校长；

吴一鸣同志任泉州惠南中学副校长；

余菁菁同志任泉州惠南中学副校长；

蔡伟明同志任福建省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副校长；

江培儒同志任福建省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副校长；

骆君峰同志任福建省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副校长；

骆志峰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第一实验小学校长；
李国华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第七实验小学校长；
黄燕媚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第八实验小学校长；
陈东旭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民族实验小学校长；
免去王鸿华同志泉州惠南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免去刘灿斌同志泉州惠南中学副校长职务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